文件編號: PU-10440-B-2002-2023052401

管理單位:校友服務中心 文件名稱:静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版 次:03 20230524 修

静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12年 05月 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特殊貢獻,或具特殊事蹟足為校友及在校學生 楷模之校友,以激勵在校學生發揚蓋夏精神,並弘揚校譽,特訂定靜宜大學傑出校 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(含本校前身及各類學制)畢業、結業或肄業校友,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 就或者貢獻者,得被推薦為候選人:

- 一、 社會服務:熱心從事社會公益活動,造福人群,為社會肯定者。
- 二、 企業經營: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 學術成就:從事學術研究,在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四、 行誼典範:行誼、品德、熱心教育或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教學服務、捐 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 成就貢獻:有傑出成就、優良事蹟足為靜宜師生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提名次數不限,但當選以乙次為限,提名採推薦方式行之:
 - 一、由校友總會或國內外各校(系)友會推薦,並經各校(系)友會會議通過。
 - 二、由各系(所)推薦,並經各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
 - 三、本校校長或各院院長推薦。
- 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領域計算,以十名為原則,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 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- 第五條 推薦單位(人)必須填具推薦書乙份,連同傑出事蹟相關資料,送交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以憑辦理。
- 第六條 「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置委員九名,校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校友服務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行政及教學一級主管、校友代表合計 六名(校友代表由歷任總會會長、各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中優先聘任之,候選 人不得擔任委員)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遴選會議召開應有三 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:
 - 一、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,授予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傑出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。
 - 三、傑出校友照片及傑出事蹟保存於本校校史資料室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傳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,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。
- 第九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,經委員會決議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